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改变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和海南太极医疗养生有限公司与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管理费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杜守颖、程源伟、刘云、叶静涛、王一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8 日